

2017年我国 将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

本刊记者 | 张蕊

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报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7年1月1日起，我国将对进出口关税进行部分调整。

进口关税方面，为继续鼓励国内亟需的先进设备、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，以进口暂定税率方式降低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、飞机用液压作动器、高分辨率硬盘式数字电影放映机零件、热裂解炉、天然软木塞等商品的进口关税。为丰富国内消费者的购物选择，还将降低金枪鱼、北极虾、蔓越橘等特色食品和雕塑品原件等文化消费品的进口关税。为回应国民对医疗和健康的关注，降低生产抗癌药所需的红豆杉皮和枝叶、治疗糖尿病所需阿卡波糖水合物的进口关税。同时，为充分发挥关税对国内产业的保护作用，根据国内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，2017年对此前实行暂定税率的丙稀酸钠聚合物、具有变流功能的半导体模块、改性乙醇等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相应调整。

出口关税方面，对铬铁等213项出口商品征收出口关税，其中有50项暂定税率为零；同时，取消氮肥、磷肥和天然石墨等商品的出口关税，适当降低

三元复合肥、钢坯、硅铁等商品的出口关税。

此外，我国已于2016年9月15日实施了部分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首次降税，2017年上半年将继续实施，2017年7月1日起将实施第二次降税，共涉及280多项商品。降税商品主要包括信息通信产品、半导体及其生产设备、视听产品、医疗器械、仪器仪表等。2017年还将继续以进口暂定税率方式执行APEC环境产品降税承诺，并继续给予有关最不发达国家零关税待遇。

“此次进出口关税调整‘有降有保有征’，紧密结合国内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国际经济形势变化情况，关税调控经济的针对性、灵活性和有效性增强。”国家税务总局干部进修学院教授王文清说。

自贸区建设拓宽了我国利用两种资源、两个市场的领域，有力地推动了我国与相关国家（地区）的经济贸易合作，使双方产业结构互补的优势得以充分发挥，实现了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，2017年，我国将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。我国将继续对原产于25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进口商品实施协定税率。其中，

需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韩国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秘鲁、哥斯达黎加、瑞士、冰岛、巴基斯坦的自贸协定；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均维持不变的有中国与新加坡、东盟、智利的自贸协定，以及亚太贸易协定；同时，内地分别与港澳的更紧密经贸安排（CEPA）将适当增加实施零关税的商品范围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（ECFA）的商品范围和税率维持不变。

2017年，世界海关组织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》商品分类目录进行了修订，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也相应进行了较大范围的调整，主要涉及农业、化工、机电、纺织、木材等多个领域的商品，同时根据国内需要也对其他税则税目进行了适当调整。调整后，2017年我国税则的税目总数增加至8547个。

“2017年我国大范围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进行调整，这在当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的情况下，更加符合国际贸易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增强我国外贸竞争新优势，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，也将对产业发展提供新导向，加强传统产业的再生力量，加大新业态行业发展。”王文清说。□